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3) 3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威县鸿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E1YA8J

住址(地址)：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二环南侧、振兴大街西侧

根据 非现场线索核查，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02 日 对你(单位) 违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 时 我分局接到河北省省长领导留言板信息线索对威县贺营镇后高庄村东北方向有一个废弃的砖厂遗留下来的大坑里倾倒大量清洗塑料袋产生的污泥，发黑发臭，刺鼻的味道很冲，倾倒量很大，倾倒者直接用铲车把污泥都推到坑里，坑里有三处倾倒点，倾倒量很大不符合环保要求，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 时 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废弃砖瓦窑附近不存在清洗塑料袋产生的污泥，存在三处黑色底泥，经调查该疑似底泥来源于威县鸿源环保有限公司，该行为违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等材料。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办案程序合法。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承办处理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09 日 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的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裁量权裁量标

准》的规定：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20%-30%。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涉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故取 1%；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 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积极配合检查 0%，故取 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即： $1000000 \times (1\%+5\%) = 60000$ 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 100000 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